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71號

原告 穩態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金傳

訴訟代理人 江明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、達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簡達益間請求給付股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76,169元（計算式：396,169+4,480,000=4,876,169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9,31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楊宗霈